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瓦 商 ； 嫖 迂 圭 司 鸞 港 蹉 耕 { % 晟 司 站 歹 莖 鼻 軌 銜 順 庀 黍 宜 禾 舌 圭 裕 壘 冊 啐 牖 * 依 穹 螳 輾 糝 滄 關 高 ^

ZOOMLION 中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補充通函

- (1)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 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新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務請盡早及最遲須於截止時間前，將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引言.....	2
2.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3
3. 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5
4. 臨時股東大會及新委任表格.....	5
5.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
「本公司」	指	

中 关 重 科

2.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擔保情況概述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被擔保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被擔保人無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項。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狀況：

3. 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方案

1. 原始權益人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基礎資產 :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業務合同享有的應收賬款債權
3.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承擔差額補足義務
4. 發行期限 : 不超過5年(包含5年)
5. 發行利率 : 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協會 交易所認可的用途
7.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授權事項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4. 臨時股東大會及新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有關其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董事會函件

與該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未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務請閣下按照新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後，盡早及最遲於截止時間前，將新委



臨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9年12月17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補充通函附上。
2. 有關其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告。